

城市規劃條例(第 131 章)

規劃許可申請

依據《城市規劃條例》(下稱「條例」)第 16(2D)條，以下附表所載根據條例第 16(1)條提出的規劃申請，現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供公眾查閱，以及在城市規劃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的網站(<http://www.tpb.gov.hk/>)瀏覽—

- (i) 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7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及
- (ii) 新界沙田上禾輦路 1 號沙田政府合署 14 樓規劃資料查詢處。

按照條例第 16(2F)條，任何人可就有關申請向委員會提出意見。意見須述明該意見所關乎的申請編號。意見須不遲於附表指定的日期，以專人送遞、郵遞(委員會秘書處：香港北角渣華道 333 號北角政府合署 15 樓)、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電郵(tpbpd@pland.gov.hk)或透過委員會的網站送交委員會秘書。

任何打算提出意見的人宜詳閱「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公布規劃許可申請及覆核申請以及就申請提交意見」的規劃指引。有關指引可於上述地點，以及委員會秘書處索取，亦可從委員會的網站下載。

按照條例第 16(2I)條，任何向委員會提出的意見，會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上述地點(i)及(ii)供公眾查閱，直至委員會根據第 16(3)條就有關的申請作出考慮為止。

有關申請的摘要(包括位置圖)，可於上述地點、委員會的秘書處，以及委員會的網頁瀏覽。

委員會考慮申請的暫定會議日期已上載於委員會的網站。考慮規劃申請而舉行的會議(進行商議的部分除外)，會向公眾開放。如欲觀看會議，請最遲在會議日期的一天前以電話(2231 5061)、傳真(2877 0245 或 2522 8426)或電郵(tpbpd@pland.gov.hk)向委員會秘書處預留座位。座位會按先到先得的原則分配。

供委員會在考慮申請時參閱的文件，會在發送給委員會委員後存放於規劃署的規劃資料查詢處(查詢熱線 2231 5000)、於會議前上載至委員會網站，以及在會議當日存放於會議轉播室，以供公眾查閱。

在委員會考慮申請後，可致電 2231 4810 或 2231 4835 查詢有關決定，或是在會議結束後，在委員會的網站上查閱決定摘要。

個人資料的聲明

委員會就每份意見所收到的個人資料會交給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以根據條例及相關的城市規劃委員會規劃指引的規定作以下用途：

- (a) 處理有關申請，包括公布意見供公眾查閱，同時公布「提意見人」的姓名供公眾查閱；以及
- (b) 方便「提意見人」與委員會秘書及政府部門之間進行聯絡。

附表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NE-KTS/561	新界上水古洞南營盤下村丈量約份第 100 約地段第 1618 號（部分）、第 1619 號（部分）及第 1620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貨倉（存放電子零件）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MUP/216	新界沙頭角丈量約份第 38 約地段第 188 號（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和工具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TKLN/100	新界打鼓嶺北蓮麻坑路丈量約份第 80 約地段第 67 號 B 分段餘段及第 70 號 B 分段餘段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TM/600	新界屯門建泰街 6 號恒威工業中心 B 座 16 樓 4 室	擬議工業用途（先進鋰離子電池資源化處理中心）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KTN/1126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7 約地段第 1408 號、第 1409 號、第 1410 號、第 1411 號、第 1420 號（部分）、第 1421 號（部分）及第 1422 號（部分）	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和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PH/1073	新界元朗八鄉丈量約份第 111 約地段第 2897 號（部分）、第 2898 號（部分）及第 2899 號（部分）	擬議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SK/419	新界元朗石崗觀音山丈量約份第 114 約地段第 1633 號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宗教機構（靜修室）連附屬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YL-TT/711	新界元朗大棠南坑村丈量約份第 118 約地段第 890 號 C 分段及第 891 號（部份）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4 日
A/NE-LYT/852	新界粉嶺馬尾下丈量約份第 76 約地段第 1828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NE-TKL/802	新界打鼓嶺山雞乙第 84 約地段第 825 號(部分)及第 829 號 B 分段(部分)	臨時私人停車場（只限私家車）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NE-TKL/803	新界打鼓嶺坪輦丈量約份第 82 約地段第 1355 號（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TM-LTY/489	新界屯門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795 號 C 分段第 3 小分段、第 795 號 C 分段第 4 小分段、第 795 號 C 分段餘段及第 795 號 D 分段	擬議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並闢設附屬辦公室（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YL-KTN/1132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9 約地段第 1190 號(部分)、第 1191 號、第 1192 號、第 1193 號、第 1194 號、第 1195 號、第 1196 號、第 1197 號餘段、及第 1198 號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建築材料及機械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和填塘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PS/757	新界元朗屏山坑尾村丈量約分第 122 約地段第 429 號、第 430 號（部分）、第 431 號（部分）、第 436 號（部分）、第 437 號（部分）、第 438 號 A 分段、第 438 號餘段（部分）、第 446 號（部分）、第 447 號（部分）及第 449 號餘段（部分）	臨時「鄉郊公共公眾私家車、5.5 公噸貨車、旅遊車及 24 公噸貨車停車場」用途的規劃許可續期（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YL-TYST/1316	新界元朗十八鄉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677 號	擬議臨時露天存放工程物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YL-TYST/1317	新界元朗白沙村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311 號 A 分段(部分)、第 1312 號(部分)、第 1313 號、第 1331 號 B 分段第 1 小分段及第 1331 號 B 分段餘段(部分)	擬議臨時貨倉及露天存放建築機械及建築材料（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YL-TYST/1319	新界元朗欖口村丈量約份第 120 約地段第 2461 號(部分)、第 2462 號餘段(部分)及第 246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私家車及輕型貨車公眾停車場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1 日
A/HSK/573	洪水橋/厦村新發展區第 28A 及 28B 規劃區的政府土地	擬議略為放寬住用地積比率限制（由 4.5 倍至 5 倍），以作混合用途發展	2025 年 7 月 18 日
A/I-TOF/6	大嶼山大澳大嶼山丈量約份第 302 約及第 313 約的政府土地	擬議公用事業設施裝置（電線桿、地底電纜和架空電纜）及相關挖土工程	2025 年 7 月 18 日
A/KC/513	葵涌大連排道 162-170 號金龍工業中心第 2 座地下 C1 室 (部份)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	2025 年 7 月 18 日
A/NE-TK/837	新界大埔汀角丈量約份第 23 約地段第 241 號	擬議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電動車充電設施和太陽能板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TM-LTYT/491	新界屯門藍地黃崗圍路丈量約份第 130 約地段第 1156 號餘段(部分)、第 1157 號(部分)及第 1158 號(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公眾停車場(只限私家車)連附屬辦公室（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TM-SKW/135	新界屯門掃管笏村丈量約份第 375 約地段第 966 號餘段	臨時貯物用途（供鄉公所和祠堂使用）（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TWW/134	荃灣西汀九青山公路 – 汀九段丈量約份第 399 約地段第 405 號	擬議略為放寬地積比率限制以作准許的屋宇發展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KTS/1078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13 約地段第 702 號及第 703 號	擬議填土以作准許的農業用途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KTS/1079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602 號 B 分段 (部分)、第 602 號 C 分段 (部分)、第 602 號餘段、第 603 號 C 分段(部分)、第 603 號 D 分段(部分)、第 603 號餘段	臨時職業訓練中心（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申請編號	地點	申請用途	就申請提出意見的期限
A/YL-KTS/1080	新界元朗錦田丈量約份第 106 約地段第 136 號餘段（部分）及第 2149 號及毗鄰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危險品倉庫除外）連附屬設施及相關的填土工程（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MP/392	元朗米埔丈量約份第 104 約地段第 3250 號 B 分段第 45 小分段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T/712	新界元朗大棠丈量約份第 119 約地段第 1562 號 B 分段第 2 小分段及第 1562 號 E 分段餘段	擬議商店及服務行業（士多）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T/715	新界元朗凹頭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012 號 A 分段餘段、第 1037(A)&(B) 號、第 1038 號、第 1039 號、第 1040 號、第 1041 號及第 1042 號	臨時商店及服務行業連附屬設施（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YST/1318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649 號、第 650 號、第 651 號及第 652 號餘段(部分)和毗連政府土地	擬議臨時貨倉連附屬設施（為期 3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A/YL-TYST/1321	新界元朗唐人新村丈量約份第 121 約地段第 1354 號餘段和毗連政府土地	臨時社會福利設施（社會服務中心）（為期 5 年）	2025 年 7 月 18 日

2025 年 6 月 27 日

城市規劃委員會